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**(**一次公告分次招考**)**

壹、依 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 期 | 備註 |
| 彈性課-國際文化 | 1 | 鐘點支給每週授課4節 | 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(依據108學年度學校排定之課表) |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|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3.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4.需具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英語教學經驗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（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）

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
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

wyesweb/index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cy.edu.tw）之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1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108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21日止，請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wyesweb/index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cy.edu.tw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http://tsn.moe.edu.tw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（不另行販售）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東區文雅街2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
(二)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三)繳交填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。

(四)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
(五)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(六)免收報名費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起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起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：30﹪（每人10分鐘）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二、試教：70％（每人10分鐘）：自選**符合報考類別**之教材，教具請自備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至11時起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11時起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08年7月25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至11時起。

請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32元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複查結果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至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報到10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X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資格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(三)聘期：依據108學年度學校排定之課表。

(四)支薪方式：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（每節320元）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，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列冊備取人員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。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遞補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錄取人員待遇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，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
(三)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擔任。

(四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(五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(六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七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玖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05-2768011轉150（本校人事室），電子信箱yhsiyhsi@gmail.com。

貳拾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報名表  類別：彈性課-國際文化 甄選證號碼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 □女 | | | 黏 貼 照 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學歷 | | 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年 月 　日  字第　　　號 | | |
| 經歷  註：  任教性質請填代理、代課、兼任、課輔、其他… | | 學校 | 任教性質 | | 聘期 |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| | □是， 年 月　日  字第 　　號  □否 | |
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| （ ）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  (教學相關)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報 名 資 　格　　審 　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項 目 內 容 | | | | | | 審 核 簽 章 | | |
| 1 | 報名表件（含2吋相片1式2張） | | | | | |  | | |
| 2 | 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 | | | | | |
| 3 |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| | | | | |
| 4. | 發給甄試證 | | | | | |
| 切 結： 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辦理之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  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  切結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**  **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**  **(第 次招考)甄試證** | | | *甄選日期：*  中華民國108年7月 日  *甄選時間及程序：*  14：00-14：10 報到  14：10-14：20 甄選說明  14：20起 口試與試教  備註：  一、請於14:1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  二、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 |
|  | 2吋  照片 |  |
| 類 別：彈性課-國際文化  姓　　名：  甄試證號： | | |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（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

切 結 書

1. 本人參加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辦理之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

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

(第 次招考)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| 報考類別 | | 彈性課-國際文化 |
| 申請複查  項 目 | □試 教（分數： ）  □口 試（分數： ）  □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申請日期 | 108 年 7 月 日 | |
| 注意事項：  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 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  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 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 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| | | | | |